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河南新晋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展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对河南新晋美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晋美置业")3,000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将新晋美置业委托贷款人民币3,000万元的还款期限展期至2016年10月13日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河南新晋美置业	L有限公司委
托贷款展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

ΧЊ		坓	击	
ΆЩ	` '	#	=	
٠,٠,٠		==	#	

>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